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1號5樓
消防總部大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 CERTIFICATION
COMMAND**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5/F.,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2) in L/M No. (1) to FSD LCHQ(G) 6-60/6 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367 3631
電話 Tel. No.: 2733 7619
電子郵件 E-mail: lcpolice2@hkfsd.gov.hk

致：各持牌／註冊處所的牌照申請人／持牌人

先生／女士：

**持牌／註冊處所
可燃物料的可燃性標準**

本港的持牌／註冊處所常會用到可燃物料，包括隔音、隔熱或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以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本函旨在提醒這些處所的牌照申請人及持牌人，用於這些處所的可燃物料必須符合消防處發出的相關消防安全規定中訂明的可燃性標準。

一般而言，此等可燃物料的可燃性標準須符合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的規定或同等國際標準。或者，可燃物料須由第二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透過以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或溶液處理，從而達到任何該等標準。承辦商完工後須向消防處遞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證明符合規定。在持牌／註冊處所使用不符合所需標準的可燃物料，萬一發生火警，會造成嚴重的後果。

請特別留意以下(a)及(b)段所載規定：

- (a) 就牌照／註冊申請而言，申請人須為上述可燃物料的抗火效能向消防處提交相關測試報告以供核實。如可燃物料以防火漆或溶液處理，則須向消防處提交 FS 251 以供核實。若不遵從規定，牌照申請或不會獲批。
- (b) 持牌人如欲在其持牌／註冊處所使用可燃物料或申請在其此等處所內進行涉及使用可燃物料的改動，須與供應商確認物料的可燃性標準，並向消防處提交相關測試報告或 FS 251（視乎何者適用），以供核實。不遵從此等消防安全規定，會被視為違反牌照條件，發牌當局可吊銷或取消有關牌照／註冊。

多謝垂注。如需要更多資料，請於辦公時間聯絡負責以下地區的消防處牌照課：

<u>地區</u>	<u>電話號碼</u>
港島及離島	2549 8104
西九龍	2302 5339
新界	3423 9328
東九龍	3423 9332

消防處處長

（梁冠康



代行)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